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6月11日以专人送出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陈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在2021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拟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2021年度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技术)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久源技术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超过5,000.00万美元(含5,000.00万美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0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2021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方:被担保人为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为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在2021年度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2021年度内可滚动使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在2021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拟担保的总额度为人民币19,000.00万元,前述担保额度为最高担保额度,在2021年度内可滚动使用。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5年1月22日

法定代表人:胡祖飞

注册资本:15,000.000000万人民币

住所:洪江区工业园

经营范围:2-羟基-2-甲基-1-苯基-1-丙酮、N,N-二甲基丙烯酰胺、1-羟基环已基苯基甲酮、2-甲基-1-(4-甲硫基苯基)-2-吗啉-1-丙酮、1-(4-吗啉基苯基) -1-丁酮、4-苯基二苯甲酮、2,4,6-三甲基苯甲酰基苯基磷酸乙酯、丙烯酰吗啉、N,N-二甲基氨基丙基丙烯酰胺、环已甲酰氯、一氯乙烷、均三甲基苯甲酰氯、2-甲基-1-苯基-1-丙酮、苯基环已基甲酮、1-(4-氯苯基)-2-甲基-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氯-1-丙酮、1-(4-氯苯基)-2-甲基-2-(4-吗啉基)-1-丙酮、安息香双甲醚、邻苯甲酰基苯甲酸甲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乙酯、对二甲氨基苯甲酸异辛酯、2-氯-2-甲基-1-苯基-1-丙酮、1-氯环已基苯基甲酮、邻苯甲酰基苯甲酸、2,4,6-三甲基苯甲酰基二苯基氧化膦、2,4,6-三甲基苯甲醛、苯基亚膦酸二乙酯、氯化钠、氯化铝、硫酸钠、聚氯化铝、二环已基甲酮、亚磷酸、甲醇、盐酸、异丁酰氯、二异丙基甲酮,以上光引发剂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亚磷酸、甲醇、盐酸、异丁酰氯、二异丙基甲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9月24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系: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股权结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00%股权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额资产(元)	440,972,412.31	578,909,120.39
负债总额(元)	116,402,443.67	97,674,957.96
资产净额(元)	324,569,968.64	481,234,162.43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营业收入(元)	117,237,913.21	398,611,171.74
净利润(元)	25,780,121.66	123,897,34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617,376.36	115,656,655.52

注:上述2020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融资机构签订协议等相关事宜,无需另行召开相关会议及逐笔形成相关决议。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在2021年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开展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质押贷款等相关业务时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湖南久日生产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久日)提供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湖南久日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有利于湖南久日的长远发展,风险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全部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的情况。公司为全部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9,0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19,000.00万元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84%、29.97%。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1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源技术)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久源技术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超过5,000.00万美元(含5,000.00万美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由于公司业务有一半以上来自国际市场,公司的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久源技术拟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情况

(一)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久源技术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外币远期结售汇、外汇期权等业务。

(二)业务规模、业务期限及投入资金来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久源技术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预计不超过5,000.00万美元(含5,000.00万美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 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 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 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 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能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2. 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3. 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获取无风险收益、提高股东回报为原则,最大程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及风控策略;

4. 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手;

5. 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6. 公司只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五、业务授权

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余额不超过5,000.00万美元(含5,00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行使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并签署相关文件,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审议程序

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将有利于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久源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公司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久日新材《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久源技术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49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长陈孟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陈孟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并相应辞去公司董事会投资与发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本次陈孟列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陈孟列先生的辞职自其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至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鉴于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尚需经过相应的法定程序,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前,由公司副董事长范志实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财务总监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公司将按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本公司及董事会对陈孟列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50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6月17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范志实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考核与薪酬委员会审核同意,拟补选陈建山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补选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也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同意补选陈建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兹定于2021年7月5日(星期一)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见《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简历:

陈建山,男,汉族。生于1959年7月11日,浙江温州人,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乐清县乐成镇常务副镇长。城区常务副区长,石帆镇镇长,温州信托投资公司乐清公司总经理兼乐清证券部总经理,华仪集团河南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仪集团党委书记兼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290　证券简称:ST华仪　公告编号:2021-051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7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7月5日13点 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7月5日

至2021年7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6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将于2021年6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90	ST华仪	2021/6/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7月2日　8:30---16:3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本公司董秘室

六、其他事项

1、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股东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3、出席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4、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邮政编码:325600

联 系 人:金旭丹、刘娟

电话:0577-62661122

传真:0577-62237777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7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1-052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三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26,684,7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首轮和第二次拍卖均已流拍,该部分股份将进行第三次拍卖。第三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系控股股东华仪集团破产清算阶段,华仪集团管理人执行财产变价方案而进行的拍卖事项。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9日、6月8日、6月17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2)、《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流拍及第二次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5)和《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第二次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公司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集团")持有的公司226,684,72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公开拍卖。根据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首轮和第二次拍卖均已流拍。

2021年6月18日,公司经查询获悉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所持该部分公司股份将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https://susong.taobao.com/)进行第三次公开拍卖。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将被拍卖的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拍价	拍卖起始日	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华仪集团	是	226,684,727	96.76%	29.83%	365,393,111.45 元(不含可能发生的税、费)	2021年6月25日9时	2021年6月26日9时	华仪集团管理人	执行财产变价方案

注:本次拍卖方式为整体打包拍卖。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数量(股)(含本次即将被拍卖)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仪集团	234,283,762	30.83%	226,684,727	96.76%	29.83%

三、本次拍卖依据

乐清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乐清法院")于2020年10月19日作出(2020)浙0382破申38号裁定书,依法受理华仪集团的破产重整申请,后乐清法院于2021年5月6日作出(2020)浙0382破33号裁定书,终止华仪集团重整程序并宣告华仪集团破产。根据华仪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上表决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在重整未成功的情况下,华仪集团管理人将通过打包拍卖方式处置华仪集团所持有的华仪电气股票。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114,102.51万元,为控股股东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75,266.14万元(其中:违规担保余额为18,092.1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因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83,384.76万元(其中:因违规担保承担连带担保所产生的损失累计为77,815.01万元)。控股股东目前处于破产清算阶段,其对公司的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一系列问题将存在无法化解的风险;同时随着担保案件的执行,公司资金流动性将存在进一步恶化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截至本公告日,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4,283,7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3%,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4,275,162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63%。

本次将被拍卖的股份为226,684,7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3%,占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96.76%。如本次拍卖成功,华仪集团将持有公司7,599,0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拍卖的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拍卖,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电科数字　编号:临2021-052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6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阅你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现有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出说明并补充披露。

1、预案披露,公司拟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减少交易标的雅迅网络,存在尚未与雅迅网络部分股东签署终止协议的风险。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对重组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主要原因,公司与雅迅网络股东后续的相关安排,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2)公司在筹划重组停牌后新增收购柏飞电子的主要原因及考虑,并结合本次重大调整,说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审慎。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柏飞电子的实控人为中国电科,本次交易对方中包括柏盈投资、源星图投资等有限合伙企业,穿透结果显示最终出资人涉及较多自然人。本次交易对方中电科数字、三十二所、中电国睿、国元基金4个机构以及邢懋腾、罗明2个自然人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其余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交易对方的实控人或最终出资人,说明上述相关方与公司以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主体的关联关系,相关股东是否按规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标的公司穿透计算后的股东合计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说明上述各股东出资是否已实缴到位,出资方式、程序及来源是否合规、清晰,以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3)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历次股权变动及增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新引入股东,或存在增资及减资情况,如有请详细说明变动原因、定价依据、关联关系、股份持股安排、是否存在潜在安排或约定;(4)说明本次交易对方股份锁定期的具体确定依据及背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柏飞电子主营业务为专用并行计算、信号与数据处理、嵌入式软件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公司实控人中国电科还控制较多其他电子类企业及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各业务板块或主要产品情况,包括业务及盈利模式、发展状况、所需主要资质情况,以及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等主要财务指标;(2)结合人员背景与研发能力、行业竞争与发展趋势等,说明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主要竞争优势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3)标的公司销售、采购中的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关联方名称及具体关系,相关定价依据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较大依赖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控制的企业中,是否存在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类似的情况,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以及应对措施;(5)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及增强独立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相关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2019年和2020年,柏飞电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1,522.06万元、42,412.39万元,净利润12,767.72万元、11,695.61万元。前次预案披露,柏飞电子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6,220.29万元、43,232.74万元,净利润14,936.86万元、12,778.12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预案与前次预案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2)2020年度标的公司在营业收入上涨的情况下净利润下滑的原因及影响因素,相关因素是否具有持续性;(3)列示近两年一期标的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并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如存在较大差异,请结合上下游款项收付情况说明具体原因。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公司通过收购柏飞电子,可以有利支撑上市公司形成具有提供"云-边-端"一体化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同时,公司目前与标的公司在具体业务、经营方式和管理制度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柏飞电子与公司目前的发展战略及方向、业务联系及往来、上下游关系、人员结构等,详细说明协同效应的具体体现及实现路径,本次减少交易标的雅迅网络是否影响本次交易目的实现;(2)明确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具体差异,公司是否具备标的所处行业的管理经验、人员及业务储备等;(3)结合集团战略规划和上市公司在集团体系中的发展定位,说明后续公司拟开展的整合措施、计划安排,以及预期达到的效果。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立即披露,在5个交易日内针对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对预案作相应修改。"

公司将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7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别重大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大合同概述: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09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议案》,2020年09月24日公司与平湖仓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湖仓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平湖新仓老街改造项目" 分二期实施,其中项目一期核心区改造投资造价暂估2 亿(具体以立项批复文件为准),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签订特别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重要进展情况:因业主项目规划安排的原因,对原有项目中部分合作内容进行模式变更,由平湖仓晟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将部分老街区域基础配套设施作为EPC工程发包并公开招投标。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于2021年06月17日中标了新仓老街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中标价97,358,888.70元。

●对公司的影响:本中标项目不会产生新的合同金额,仅为原投资合作协议实施模式发生部分变更,原《投资合作协议》未涉及变更的部分依旧有效。

●风险提示:鉴于后续实施原《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度和方式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工程名称:新仓老街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中 标 人: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规模:完善老街区域基础配套设施,提升老街形象,包括范围内建筑维修改造及老街景观整治提升;西大街、中大街、东大街约1300米长度,西小街、东小街约1000米长度;道路两侧建筑整治面积约25000㎡,道路铺装约15000㎡,景观及绿化面积约5000㎡。另外包括市政整治(主要包括雨污水、强弱电、天然气、驳岸加固等)及基础照明(路灯)、智能化管理服务平台搭建等配套工程。

中标价:97,358,888.70元

承包方式: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期要求:设计阶段:合同签订后15天内提交施工蓝图;施工阶段:2022年12月31日前全部完工并通过验收,其中西小街必须在2021年09月30日前完工。

工程范围:以设计施工总承包的方式建设新仓老街改造工程(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包括工程的施工图设计、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采购和保管、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保修服务及负责管理协调各分包单位、供应商的配合工作。

二、联合体成员的基本情况

(一)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MA61Y0P2X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6年08月09日

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E区7栋B座

法定代表人:尹燕华

注册资本:10,0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土地整理;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浙江南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07785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9年04月06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白云路36号

法定代表人:胡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岩土工程测试及科研,地基基础处理,建筑设计咨询及技术服务,房屋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会务会展服务,多媒体设计、平面设计、数码影像设计、动画设计与制作,摄影、摄像服务,软件技术、多媒体技术开发,多媒体系统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中标项目不会产生新的合同金额,仅为原《投资合作协议》实施模式发生部分变更,原《投资合作协议》未涉及变更的部分依旧有效。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尚未与相关单位签署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后续实施原《投资合作协议》的进度和方式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1-31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于2021年6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沈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本项议案中聘任沈毅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一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件简历:

沈毅　　男,1963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汽车制造厂检验处处长;金杯通用汽车公司网络开发部部长;金杯贸易总公司副总经理;金杯通用汽车公司销售总监;华晨金杯销售公司销售部部长、副总经理兼产品规划部部长;华晨汽车销售公司总经理等职。

现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等职。

证券代码:600653　证券简称:申华控股　编号:临2021—32号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本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五届三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决议选举连漪女士担任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上述1名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十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9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连 漪:　　女,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上海申华晨宝汽车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现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丹青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先父许为高先生名下所有的本公司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许为高	是	18,630,000	100%	9.15%	2019年6月17日	2021年6月17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8,630,000	100%	9.1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许为高	18,630,000	9.15%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丹青	62,100,000	30.50%	44,250,000	71.26%	21.74%	0	0.00%	0	0.00%
许松青	20,700,000	10.17%	16,400,000	79.23%	8.06%	0	0.00%	0	0.00%
许丽芳	5,960,000	2.9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许恒青	3,364,784	1.65%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0,754,784	54.40%	60,650,000	54.76%	29.79%	0	0.00%	0	0.00%

备注:1、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

2、上述股东中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和许丽芳为同一家族成员,其中: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为夫妻关系,许丹青先生、许松青先生和许恒青先生均为许为高先生与许丽芳女士的儿子。许为高先生的股份目前尚未办理继承过户,由其遗嘱指定的继承人承继该质押回购业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松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700,000股,其中15,52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许丹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100,000股,其中46,575,000股为高管锁定股;许为高先生名下公司股份18,630,000股,其中13,972,500股为高管锁定股(2020年4月辞去董事职务后部分锁定)。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投资收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回购到期购回交易确认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39　股票简称:ST西源　公告编号:临2021-045号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探矿权延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9月21日,公司与自然人黄得峻先生、余萍女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分别持有的广西南宁三山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山矿业")75%、25%的股权(合计100%)转让给本公司。截至目前,三山矿业共计拥有一个采矿权("田东县那矿金矿采矿权")及一个探矿权("田东县那矿金矿采矿权平面范围内采矿权标高下部金矿详查探矿权")。

近日,三山矿业完成上述探矿权许可证有效期的延续工作,并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颁发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新证(证号:T4500002013034010047378),延续后的有效期限为: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12月6日,其余信息不变。

三山矿业所属上述采矿权有效期为2021年12月6日,根据矿权主管部门的要求,由于该探矿权系上述采矿权平面范围内的标高下部矿体,其有效期应与上述采矿权保持一致,故本次有效期暂时延续至2021年12月6日,届时再同时办理延续登记手续。公司将在上述采矿权和探矿权的有效期到期之前,及时办理延续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债券评级:AA+,主体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对公司及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能转债")进行跟踪评级。

公司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前次债券评级结果为"AA+";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评级时间为2020年6月18日。

中诚信国际在对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行业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21年6月17日出具了《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信评委函字[2021]跟踪0723号),中诚信国际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福能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信用评级报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202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50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廖丰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廖丰羽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廖丰羽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廖丰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廖丰羽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廖丰羽女士自任职以来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八日

关于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高端装备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202027
前端交易代码	202027
后端交易代码	2020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磊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茅炜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茅炜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调整
离任日期	2021-06-18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茅炜将继续担任南方君信混合、南方科技创新混合、南方信息创新混合、南方配售、南方成长先锋混合、科创板基金、南方景气驱动混合的基金经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9日